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前情概况

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24日，本公司及/或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、上海复顺与弘毅天津、中汇人寿等先后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《合伙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该等协议，复星医药产业拟参与出资设立专项基金；并于专项基金设立并满足约定条件后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的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100%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（即本次转让），且《转让协议》签订的最晚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。2026年4月21日，专项基金中汇复弘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。

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9月27日、2026年3月25日、2026年4月24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由于《转让协议》的签订条件（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等）尚未全部满足，根据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，2026年9月30日，相关各方就《框架协议》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（其中主要包括）同意《转让协议》签订的最晚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3月31日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之后续进展，根据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期（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），《转让协议》的签订条件尚未全部达成（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尚待完成等），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（其中包括）《转让协议》未能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、或《转让协议》签订生效后被提前解除或终止，则本次转让将终止、专项基金将依约进行解散及清算。

2、如《转让协议》未能于约定期限内签订、《框架协议》并因而终止，且该终止非因约定的交易对方违约所导致，则复星医药产业应依约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。

3、本次转让对本集团的收益贡献须以《转让协议》签订且本次转让实际交割为前提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释义

本次转让	指	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 100%股权及对上海克隆享有的相关债权
本公司	指	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集团	指	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
复星医药产业	指	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弘赫洛源	指	弘赫洛源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弘毅天津	指	弘毅私募基金管理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弘元控股	指	弘元控股企业管理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上海复顺	指	上海复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上海克隆	指	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	指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指引
中汇人寿	指	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中基协	指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《补充协议》	指	本公司、复星医药产业、上海复顺、弘毅天津、中汇人寿、弘元控股、弘赫洛源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《关于合

		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》
《补充协议二》	指	本公司、复星医药产业、上海复顺、弘毅天津、中汇人寿、弘元控股、弘赫洛源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《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(二)》
《合伙协议》	指	复星医药产业、弘毅天津、中汇人寿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《中汇复弘（天津）生命科学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
《框架协议》	指	本公司、复星医药产业、上海复顺、弘毅天津、中汇人寿、弘元控股、弘赫洛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《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框架协议》
《转让协议》	指	《关于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》；截至本公告日期（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），该协议尚未签订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